

证券代码：872539 证券简称：圣氏化学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

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审查函〔2024〕5号

收到日期：2024年4月26日

生效日期：2024年4月26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警示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李明成	其他（挂牌时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	挂牌时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2016 年，挂牌时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李明成代他人持有股份 225 万股，公司未在申报挂牌文件中披露上述代持事项，且挂牌后代持事项未解除，圣氏化学、李明成未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圣氏化学、李明成未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1.4 条、第 1.5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李明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自律监管措施未涉及对公司的财务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并会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

真实、准确、完整，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审查函〔2024〕5号）

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